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8/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3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2月22日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94/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於2002年2月26日就“財政預算案的安排”發出的立法會CB(2)1206/01-02號文件)

財政預算案的安排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及要求，而政務司司長的回應已於2002年2月26日透過立法會CB(2)1206/01-02號文件通知議員。

3. 劉慧卿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未經諮詢立法會，便對財政預算案的安排作出改變，做法令人遺憾；至於政務司司長方面，他不應只是向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傳達有關信息。劉議員指出，政務司司長應該知道有關改變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政務司司長有責任提醒他的同事有需要諮詢立法會，而且不容政府當局單方面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劉議員表示，她並不信服現時已不可能恢復採用現行做法

的說法。她進一步表示，有關來年財政預算案安排的討論應盡早展開，而她希望議員彼此可達成共識。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認為無法接受的並不是改變財政預算案安排的優劣問題，而是引進改變的方式。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財政司司長已在2002年2月21日的來函中解釋，新安排將會在本年度“試行”。政務司司長亦清楚表明，新安排可在事後予以檢討。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與政府當局的商討或許可透過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而議員可就下一個財政預算案應否採用新安排一事表達意見。

5. 楊森議員表示，他接受政務司司長的道歉。不過，他並不信服一點，就是由於財政預算案中不少相互參照的部分，因此收入和開支兩部分須同時提交。他認為，現時不可能恢復採用現行做法，是因為這樣做在時間上已經太遲。楊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應尊重立法會，並應就更改財政預算案的安排諮詢議員。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不打算就他上周訪問北京一事，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政務司司長告知她，在是次訪問期間，他曾與他擔任財政司司長時未有機會會面的內地政府官員會晤。政務司司長向他們介紹了香港的發展情況，例如政府高層官員的問責。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建議，在他下次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時，向議員匯報他的訪京之行。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建議，他下次與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可在4月中旬舉行。秘書長已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聯絡，並取得2002年4月19日或26日兩個日期以供選擇。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2002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是次會議，因為該日並無安排舉行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8. 劉慧卿議員提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在下文議程第VI項下提交的報告時詢問，在2002年4月19日的會議上會否亦討論政府對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政策。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此事亦可在該次會議上討論。內務委

員會主席補充，她會詢問政務司司長該次會議可為時多久。

(b)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於2002年2月2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第9至11段)

(立法會LS60/01-02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LS49/01-02號文件已於2002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2)1025/01-02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先前兩次會議上同意延遲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所提的疑問作覆。

10.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由於法律事務部在先前一日很遲才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而當時有關的進一步報告已告發出，因此並未把當局的回覆納入該份報告內。法律顧問又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就法律事務部所提的疑問作出具體答覆，並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c)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

(何秀蘭議員於2002年2月26日的來函)

(政府新聞處於2002年2月25日就“政府承諾協助戒毒中心符合發牌條例”發出的新聞公告(立法會CB(2)1219/01-02(01)號文件))

(禁毒處於2002年2月28日就“《〈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0號法律公告)的來函)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LS54/01-02號文件已於2002年2月21日隨立法會CB(2)1153/01-02號文件發出]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於2001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

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則指定2002年4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同意在該條例獲得通過後不會即時實施，以便進行準備工作。

14. 何秀蘭議員提及她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時指出，部分康復中心擔心，它們可能因土地用途問題而未能取得牌照繼續運作。她因而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讓議員更加了解該等中心所面對的問題。何秀蘭議員進一步指出，由於對該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3月6日，而若議決延期，限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3月13日，小組委員會將要在非常緊迫的時間下進行工作。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禁毒專員亦已就此事致函給她，而專員於2002年2月28日的來函亦已送交議員。

16. 羅致光議員表示應考慮何秀蘭議員的建議。羅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曾討論過土地用途問題，但有關討論並不詳細。羅議員進一步表示，立法會有責任考慮受影響各方所提出的關注。此外，成立小組委員會亦可給予政府當局機會，解釋當局在寬限期內協助有關中心符合發牌規定方面的計劃及工作的進展情況。羅議員又表示，若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由於時間緊迫，該小組委員會應盡早展開工作。

1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是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他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土地用途的事宜，但他並不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讓受影響的中心表達其關注。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生效日期公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羅致光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她將於2002年3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3月13日。議員表示贊同。她進一步表示，若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3月13日，作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3月6日，而小組委員會須於2002年3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20. 何秀蘭議員表示，受影響的中心及政府當局已獲通知，如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已暫定分別於2002年3月4日上午10時45分及3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兩次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5/01-02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2年2月28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21. 法律顧問提及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是政府當局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建議的一系列援救措施的組成部分，旨在對《僱員補償條例》作出修訂，以期改善該基金的財政穩健情況。

22.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的修訂事項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當中包括將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率由5.3%提高至6.3%，以及調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獲分配徵款收入的比例。條例草案亦賦權管理局在若干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為可能影響基金的訴訟的一方。

23. 法律顧問表示，據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援救方案的財務安排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4. 法律顧問補充，鑒於擬議修訂事項相當重要，而且影響範圍廣泛，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25. 田北俊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他表示，有些僱主關注到，HIH保險集團轄下的保險公司在2001年4月因澳洲的母公司無力償債而遭臨時清盤，令援助基金的財政穩健情況受損。為處理僱主所關注的問題，他認為若成立法案委員會，亦應邀請財經事務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現時的規管制度，如何適用於母公司在海外國家的保險公司。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鄭家富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行政署長於2002年2月28的來函時，請議員就來函中有關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的要求表達意見。議員同意該項要求。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b)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會騰出一個空額，《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2年2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9/01-02號文件)

29.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2月2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法律顧問解釋，修訂規程賦權教務會將教師編配予大學的學院、學系、專業學院及單位，以期在編配教師方面容許作更靈活的處理。

30.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修訂規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31.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任何疑問。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3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4月10日。

IV. 將於2002年3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35/01-02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3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3月13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3月2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ii)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2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工商局局長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39/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1/01-02號文件)

36. 法律顧問表示，工商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2年3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在保險合約下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100億元提高至125億元。

37.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信保局截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94億7,900萬元，或相當於准許責任上限的95%。信保局預計，到了2002年5月，其或有法律責任的總額將會達到現行上限。為應付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信保局建議將上限提高25億元至125億元。此項建議獲得信保局諮詢委員會支持及政府同意。法律顧問補充，自1997年12月以來，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一直維持在100億元。

38. 議員對決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ii) 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3)430/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8/01-02號文件)

39.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7(1)提出，目的是令政府得以在2002年4月1日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就每個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是按照2002至03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所列該分目所獲撥款的百分率計算。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定為76,256,151,000元。

40. 法律顧問補充，決議案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

41. 議員對決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e) 議員議案

(i) 就“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3)443/01-02號文件發出。)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劉慧卿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簡化行政程序以提高效率”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3)444/01-02號文件發出。)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陳國強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3月6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210/01-02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2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b)項下成立的《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92/01-02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有關報告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的商議情況詳載於報告內。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將會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內容及草擬方式。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2年3月13日恢復二讀辯論。

4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2年3月4日(星期一)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政府對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政策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214/01-02號文件)

49. 曾鈺成議員代未能出席會議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作出報告。曾議員表示，在內務委員會就與2001至02年度政府立法議程有關的事項作出討論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1月決定邀請政務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對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政策。

50. 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起初同意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則有待訂定。不過，他最近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外，其他議員也許亦會有興趣了解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看法，因此他提議在下次與內務委員會舉行定期會議時，與議員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會是更恰當的安排。曾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後，同意政務司司長的提議。事務委員會亦建議——

(a) 將此事項列作一項獨立議題，納入政務司司長與內務委員會下次定期會議的議程內；及

(b) 應分配足夠時間以供討論此事項。

51. 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為是次會議擬備有關此事的背景資料文件。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告知政務司司長，除了他最近兩次訪京之行外，政府對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政策一事亦會納入他在2002年4月19日與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議程內。劉慧卿議員亦要求秘書處若有政務司司長最近兩次訪京之行的背景資料，亦應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V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6日